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罗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沈旺先生、金剑先生、罗建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沈旺先生担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罗志强先生、罗建校先生、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罗志强先生担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金剑先生、沈旺先生、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金剑先生担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金剑先生、沈旺先生、安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金剑先生担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治理的需要，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/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罗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胡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维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孙维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蔡超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蔡超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